

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

111.11.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簡稱 EMI 課程），運用英語進行專業科目之學習，從而提升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「全英語修課等級」，係指本校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修畢 EMI 課程達一定學分數以上，提供所屬認證等級證明。

第三條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「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」及本校各學制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（學士班須扣除必修語文素養課程學分數，碩士班及博士班須扣除論文學分數），訂定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、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）、博士班之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如下：

認證等級	學士班基準	碩士班基準	博士班基準
E1	修畢 EMI 課程 達 15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3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3 學分
E2	修畢 EMI 課程 達 30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6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5 學分
E3	修畢 EMI 課程 達 60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12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9 學分
E4	修畢 EMI 課程 達 90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18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14 學分
E5	修畢 EMI 課程 達 120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24 學分	修畢 EMI 課程 達 18 學分

第四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